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以每次公布涉及品种和抽检实际涉及项目和标准为准，以下体例仅供参考）

一、食用农产品

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蔬菜、水果类、鲜蛋、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农业部公告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按照7个细类分别列出）

1.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氟苯尼考、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等9个指标。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甲拌磷、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氧乐果、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克百威、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二氧化硫、氟虫腈、毒死蜱、倍硫磷、水胺硫磷、灭多威、阿维菌素、铅、镉、总砷、总汞、甲基对硫磷、啶虫脒、百菌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等29个指标。

3.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毒死蜱、水胺硫磷、克百威、吡唑醚菌酯、甲胺磷、氧化乐果、甲拌磷、久效磷、三唑磷等10个指标。

4.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等4个指标。

5.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残留量、诺氟沙星、氯霉素、镉等10个指标。